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4-47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45)。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对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发出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0日13:30点。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至2014年10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龙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7楼会议室。
- 8.股东大会召集方式:
 -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使用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9.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4年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制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所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11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11项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8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 3.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路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5.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6.以上证明文件的办理登记手续应在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0月8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可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股东投票代码:360288;投票简称:吉炭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制订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制订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6.00
7	关于制订 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订 未来三年 2014-2016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4-30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作荣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和本公司同受中国化工总公司所控制,该议案构成了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作荣(在控股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31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4-31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沙隆达”)和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DAMA”)同受中国化工总公司控制,根据中国化工总公司战略布局,为尽快发挥双方协同效应,公司拟与ADAMA拟在农药生产、分销、市场和销售等方面开展合作。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ADAMA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双方签署的为框架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DAMA同受中国化工总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ADAMA Agriculture Solution LTD.
股权(全部权益):97,424万美元;
注册地址:PO Box 298 Ben-Gurion Airport, Israel 70151;
主营业务:致力于作物保护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是杀虫剂和杀菌剂)。

截至2013年底,公司总资产44.57亿美元,净资产14.04亿美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76亿美元,净利润12.7亿美元。
关联关系说明:ADAMA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情况
2. 担保情况概述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贵阳分行申请借款10亿元用于申请贵阳分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黔银银保字第0782号),截止2014年9月29日已到帐资金3亿元,担保现已生效,融资期限至2017年9月29日。
四、担保事项情况
截至2014年9月13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因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申请母公司为十家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其中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70亿元和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20亿元,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4日《关于申请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公告》和2014年5月15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289号(中天花园玉兰园)
3. 法定代表人:李凯
4. 注册资本:121,000万元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零兼营。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028,222.15万元,净资产123,911.12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11,241.64万元,净利润17,292.44万元。
三、本次交易所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3.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担保金额: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除同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合计对外担保761,311.5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报表的70%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399,468.74万元的190.58%,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51,311.5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2,913.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市建设有限公司208,66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224,502.5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20,0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97,236.00万元;为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47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贵阳分行申请借款10亿元用于申请贵阳分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黔银银保字第0782号),截止2014年9月29日已到帐资金3亿元,担保现已生效,融资期限至2017年9月29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289号(中天花园玉兰园)
3. 法定代表人:李凯
4. 注册资本:121,000万元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批零兼营。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028,222.15万元,净资产123,911.12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11,241.64万元,净利润17,292.44万元。
三、本次交易所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3.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担保金额: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除同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合计对外担保761,311.50万元,占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报表的70%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399,468.74万元的190.58%,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51,311.5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2,913.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市建设有限公司208,66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224,502.5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20,000.00万元、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97,236.00万元;为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7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停牌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自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委托数量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议案A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A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方式身份认证。
1)申请密码服务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lp.cninfo.com.cn>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密码服务,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密码服务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码验证码”激活密码服务,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成功后激活,密码激活后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正式生效,成功激活后,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se.com.cn>)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执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至2014年10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余务联系
联系人:张禹飞、史广鹏
电话号码:0432-62749800
传真号码:0432-62749800
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提案具体内容。
3.以上证明文件的办理登记手续在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0月8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可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制订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制订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7	关于制订 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订 未来三年 2014-2016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0008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陵东路36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4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湖北能源 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次公告、本报告书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251177(市局)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5500776-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可经营的凭证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175500776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	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董事长	兰荣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长兼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董事	郑苏芬	女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负责人)
董事	万维德(Marc van Weede)	男	荷兰	荷兰	荷兰	董事,现任全球人寿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
董事	巴斯蒂安·范·布伦(Bastiaan Van Buren)	男	荷兰	荷兰	荷兰	董事,现任AXGON资产管理公司亚洲区负责人
董事	皮尔斯·希利尔(Piers Hillier)	男	英国	英国	英国	董事,现任Kames 资本公司海外权益投资负责人
董事兼总经理	杨东	男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	陈智勇	男	中国	美国	美国	独立董事,现任美国南加大马歇尔商学院教授
独立董事	吴伟伦	男	中国	上海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欧阳辉	男	中国	英国	英国	独立董事,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术学院院长兼教授
监事	杜建新	男	中国	上海	无	监事
监事	陈育能	女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现任海康保险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监事	李小天	女	中国	上海	无	职工监事
监事	徐爱雯	女	中国	上海	无	职工监事
督察长	冯晓遂	女	中国	上海	无	督察长
副总经理	杨卫东	男	中国	上海	无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杜昌勇	男	中国	上海	无	副总经理兼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	徐文舒	男	中国	上海	无	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专户2号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专户2号资产管理计划”对所持有的湖北能源股份的持仓情况进行调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兰荣
日期: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7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网站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0941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625,311,810股的2.41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以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其中赞成票451,289,3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739,509股,赞成票15,739,3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3%;反对票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其中赞成票451,289,3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其中赞成票451,289,3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李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6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2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股票停牌,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2)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3)。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健康元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及相关各方一直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健康元拟实施发酵原料药整合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交易事项”)进行了论证和推进。
经与相关各方充分的协商和沟通后,因继续推进上述重大交易事项条件尚未成熟,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上述重大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因筹划上述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及筹划上述重大交易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